

附表

## 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受補(捐)助團體名稱：**超人幼兒園**

填表日期：116年5月20日

補(捐)助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5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案 執行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核定補(捐)助日期	115年7月6日 <small>核定函的日期</small>		
				補(捐)助金額	30000		
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項目名稱	自籌款	補助款			合計 (A)	實支數 (B)	結餘 (C)=(A)-(B)
		彰化縣政府					
輔導鐘點費		10000			10000	10000	
講座差旅費		600			600	600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211			211	211	
膳費		8640			8640	8640	
教材教具費		9550			9550	9550	
印刷費		500			500	500	
雜支		499			499	499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縣補(捐)助款結餘數					繳回縣庫日期		
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	1. 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15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超出核定補助金額款項，由園所自籌。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補(捐)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_____						

製表：**超人幼兒園** (受補(捐)助團體)

負責人：**大超人**



承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註：

- 「項目名稱」依申請補(捐)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細目，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
-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單位)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本表由受(捐)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審核欄由補(捐)助機關(單位)查核勾選)1份自存，1份連同補(捐)助款結餘數送補(捐)助機關(單位)。
- 補(捐)助機關(單位)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並查填審核欄。